

安阳市龙安区畜牧服务中心文件

龙牧〔2024〕9号

龙安区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豫农文〔2021〕333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4〕439号）和《安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着眼于化解强制免疫补助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风险，巩固并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树立

“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支持市场机制在强免疫苗经销、采购、免疫服务等环节起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富有活力、高效规范、监管有力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

二、目标任务

促进免疫责任明晰化，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谁生产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实现免疫管理信息化，推行强免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

为深入推进强制免疫补助“先打后补”改革，简化补助申请程序，支持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行实施强制免疫，或采用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等形式，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落实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扩大“先打后补”覆盖范围。

三、补助范围、时限和标准

（一）补助范围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补助对象，为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且免疫合格的规模养殖场户，或者是为养殖场户提供免疫服务的第三方主体。补助畜禽为猪、牛、羊、禽，补助病种为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规定免疫病种。

（二）补助时限。“先打后补”周期按年度核算。2024年补助统计截止到2025年3月10日；养殖场户需在2024年10月30日前，通过“牧运通”手机APP填报提交2024年度“先打后补”资质申请。

（三）补助标准。

1. 补助标准。同批次畜禽免疫单一病种疫苗年度补助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畜禽补助金额（元）=疫苗补助价格（元/毫升/头份）
×单次免疫剂量×免疫次数×免疫计数×补助系数。

疫苗补助价格，参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情况的通报》（豫农文〔2024〕107 号）文件平均中标价格确定；免疫剂量参照疫苗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测算；免疫次数参照《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4 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的通知》（疫控防〔2024〕10 号）推荐免疫程序测算，连续全饲养周期的同批次畜禽免疫次数原则上不应超过推荐免疫程序规定；免疫计数，免疫猪、牛、羊、禽的数量；补助系数参照可用于“先打后补”的资金和应发资金的比值，最高系数为 1。

2. 经费来源。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畜禽饲养量、绩效评价等因素切块分配到龙安区资金，包干使用，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和养殖场户共同承担。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养殖场规模具体如下：生猪存栏 300 头或年出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或年出栏 50 头以上、羊存栏 100 只或年出栏 100 只以上、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存栏 5000 只或年出栏 1 万只以上。其它畜禽规模标准按当地要求执行。

（二）申报养殖场应依法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按照我区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对本场畜禽实施程序化免疫，保证所有畜禽“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规范填写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疫苗台帐、免疫档案、无害化处理台账等，存档备查。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动物疫病采样、监测、流调等工作。畜禽出栏前，依法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三）申报养殖场养殖存栏数量达到猪 5000 头、牛 1000 头、羊 2000 只、禽 50000 只以上的大型规模养殖场，通过自建实验室或者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开展免疫效果自评，一个年度至少提供 1 次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并对检测评价真实性负责。每次检测样品家禽不少于 30 份，家畜不少于 20 份，要兼顾场内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并根据免疫抗体水平及时进行补免补防，确保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要求。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其他规模养殖场全年抽检比例不得少于 25%，由区级疾控机构或区级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抽检评价。

（四）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情况的通报》（豫农文〔2024〕107 号）文件范围内，从正规渠道采购、使用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疫苗，并仅限本场使用，严禁转让和倒卖。据实填报畜禽补栏、出栏、检疫等信息，及时报送疫苗采购、使用等信息，一经核实存在虚报、瞒报、谎报等问题，取消补助资

格。

(五)为养殖场户提供免疫服务的第三方主体,参照规模养殖场户要求实施。

五、实施程序

(一) 自愿申报

规模养殖场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上注册和填报强制免疫“先免后补”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养殖信息。网上提交申请的视为自愿实施“先打后补”,对规模条件范围内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先打后补”,且停止供应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二) 资质审核

乡镇级和区级管理员收到网上申请后,对养殖场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对异常情况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对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开公示,及时告知养殖场,同时督促其自主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三) 免疫管理

通过审核的规模养殖场自行选择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免疫苗实施免疫,做到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100%。实时上传补栏、出栏、疫苗采购、免疫数量、疫苗使用量、疫苗瓶二维码、疫苗包装等信息。

(四) 抽检核实

将强制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结合春防秋防、包村包场排查、入场采样监测等工作,定期抽查核实强免疫苗使用量、畜禽饲养量、检疫出证量等数据的一致性。

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免疫的养殖场户，其饲养畜禽在检疫申报时不予受理，不予发放补助。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按照不低于辖区内直补场总数 25%的比例，对直补场免疫效果进行随机抽检复核，并将抽检复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对抽检免疫效果不合格场（平均抗体合格率低于 70%），经补免重新按要求采样送检，检测合格的方可申请补助，所需费用由养殖场承担。补免后抗体检测仍不合格或不按规定补检的按放弃申请补助处理，不予受理其补助申请。

（五）补助审核

区畜牧服务中心将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开展全区 2024 年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统一审核工作，结合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畜禽养殖及强制免疫情况、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产地检疫等凭证对补助申请进行审核，对信息异常且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对通过审核的规模养殖场名称、补助畜禽数量及补助资金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养殖主体是个人的，将通过“一卡通”方式进行发放。“先打后补”补助资金每年集中发放一次，拨付给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

六、监督管理

（一）区畜牧服务中心加强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辖区内工作实际，强化部门协作，落实经费保障，切实保障工作顺利实施。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惩处违反

规定倒买倒卖疫苗、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等违法行为。各乡镇（街道）要采取线上线下培训、进场入户指导等多种形式，加大“先打后补”工作推进；督促规模化养殖场户及时上传补栏、出栏信息、疫苗采购发票、免疫数量、疫苗使用量、疫苗瓶二维码、疫苗包装等信息，实现“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

（二）动物卫生检疫监督机构要重点加强对“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的巡视监管，加强对养殖场户养殖档案、免疫记录、疫苗合规性、检测报告真实性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其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健全各项防疫制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强化产地检疫，严查免疫记录，未按规定开展强制免疫的，一律不得出具检疫证明。

（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结合全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重点加强对“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的监测和评估，及时掌握养殖场免疫状况，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

（四）对符合条件但不参加“先打后补”的场户，当地政府要重点监管，签订不参加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并保证养殖场强制免疫效果达标，避免出现免疫死角和空白。因违反国家规定或承诺，造成养殖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或免疫抗体不达标的，养殖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安阳市龙安区畜牧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28日

